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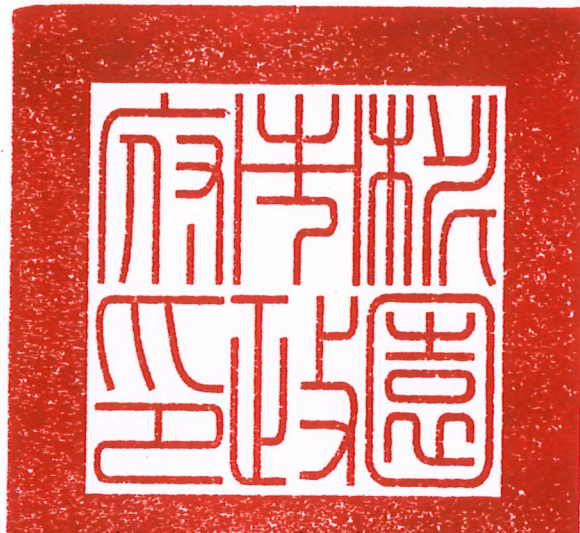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國字第111019220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變更大溪鎮（埔頂地區）主要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及「變更大溪鎮（埔頂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告徵求民眾意見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1年7月19日起公告30天，

二、公告範圍：如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所示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書面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大溪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際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）。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。

四、舉行座談會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大溪區：111年8月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於大溪區公所1201會議室舉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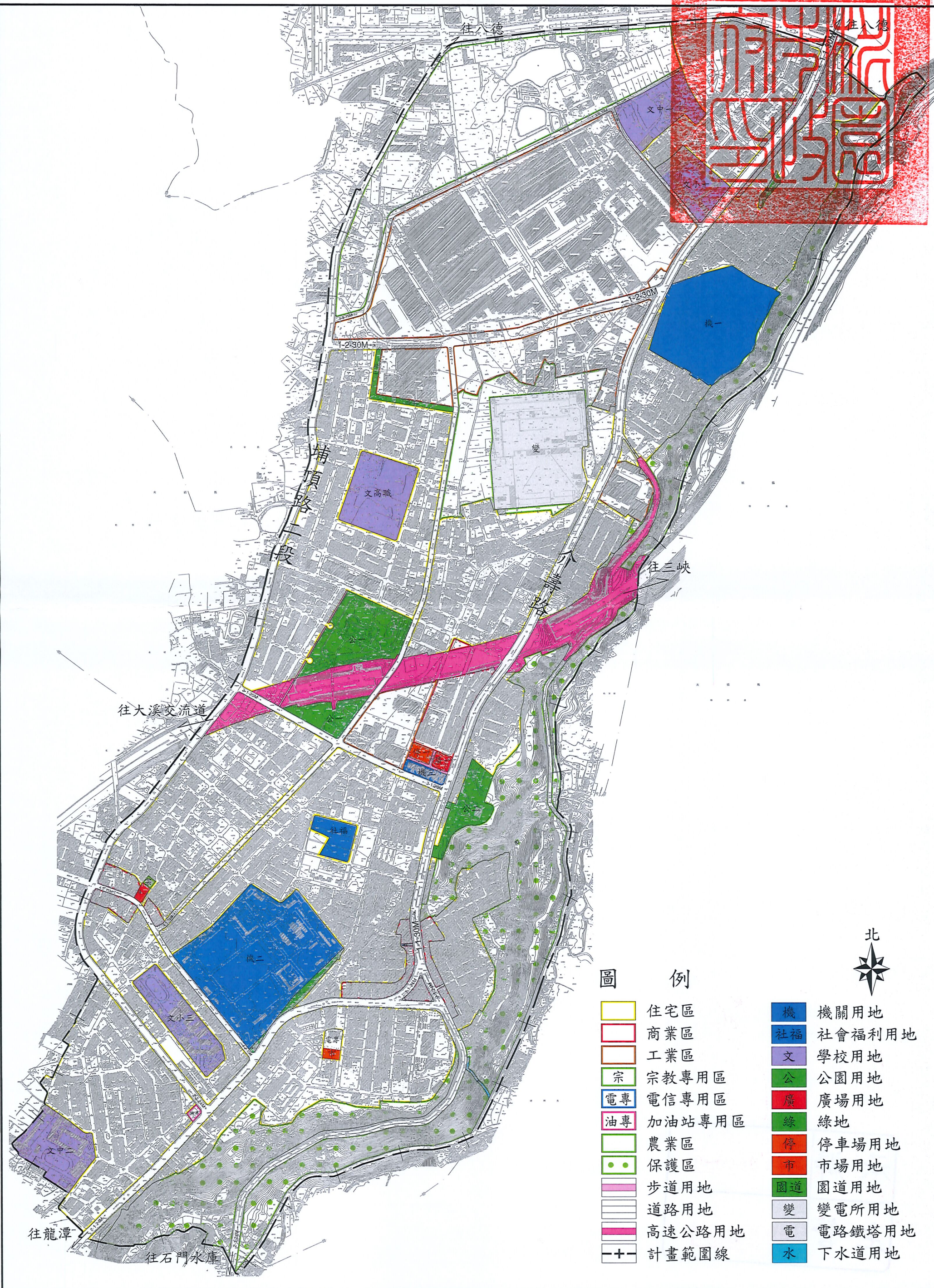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八德區：111年8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於八德區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舉行。

- 五、意見受理方式：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上開公告地點所在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規劃參考。
- 六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，為減低社區感染風險，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或身體感到不適，請勿參與座談會，如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。另為防止群聚感染，參與說明會民眾須量測體溫、手部以酒精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，以保障安全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主要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 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





承辦	技士吳長軒
主管	國土計畫科長 陳志偉

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細部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 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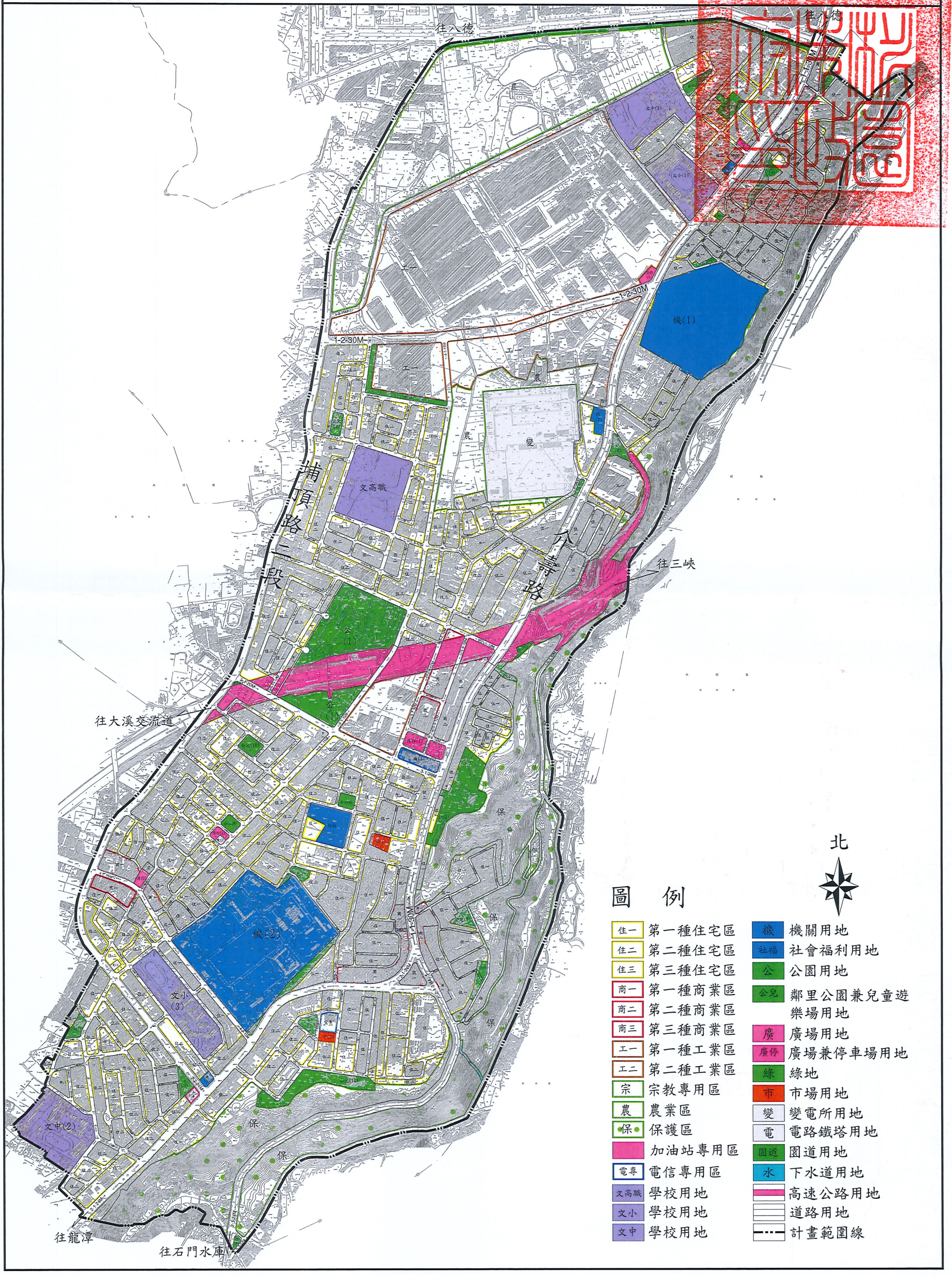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例

-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住一 | 第一種住宅區 | 機 | 機關用地 |
| 住二 | 第二種住宅區 | 社福 | 社會福利用地 |
| 住三 | 第三種住宅區 | 公 | 公園用地 |
| 商一 | 第一種商業區 | 公兒 |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
| 商二 | 第二種商業區 | 廣 | 廣場用地 |
| 商三 | 第三種商業區 | 廣停 |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
| 工一 | 第一種工業區 | 綠 | 綠地 |
| 工二 | 第二種工業區 | 市 | 市場用地 |
| 宗 | 宗教專用區 | 變 | 變電所用地 |
| 農 | 農業區 | 電 | 電路鐵塔用地 |
| 保 | 保護區 | 園道 | 園道用地 |
| 加 | 加油站專用區 | 水 | 下水道用地 |
| 電專 | 電信專用區 | 高 | 高速公路用地 |
| 文高職 | 學校用地 | 道 | 道路用地 |
| 文小 | 學校用地 | --- | 計畫範圍線 |
| 文中 | 學校用地 | | |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發文

府都國字第 110192206 號

承辦	技士吳長軒
主管	國土計畫科長陳志偉